

邀請黃大仙區議會續委派代表參與
「南蓮園池」諮詢管理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向黃大仙區議會邀請委派一名區議會代表繼續參與「南蓮園池」諮詢管理委員會的工作，反映地區人士就園池的管理及運作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志蓮淨苑擁有建造唐式建築的寶貴經驗，本署遂於 2003 年委託志蓮淨苑全權籌劃、設計及建造南蓮園池。政府撥款作基本建設，其餘有關園內的古樹、植物、山石、池塘、木構及小品建築等均由志蓮淨苑斥資負責。

3. 園池在 2006 年 11 月中開放，有關的日常保養維修、管理、營運與本署轄下的一般公園管理方式不同。因志蓮淨苑對這公園的設計有豐富經驗，他們負責園池的日常管理、維修、保養、營運服務，為期 5 年，而志蓮淨苑只向政府收取壹元象徵式費用，體現政府與香港市民一同建設這設施。

4. 為使公園能有效地運作，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成立了一個管理諮詢委員會，就公園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。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，包括政府部門代表、志蓮淨苑代表、其他文化界和專業人士及黃大仙區議會代表。

5. 黃大仙區議會於 2006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會議中推薦馮光中議員為區議員代表及被委任為「南蓮園池」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為 1 年，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屆滿。

續成立「南蓮園池」管理諮詢委員

6. 為使管理諮詢委員會可繼續向政府就園池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意見。民政事務局局長須繼續委任「南蓮園池」諮詢管理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為 2 年。由於新一屆黃大仙區議會隨著 2007 年 11 月 18 日選舉結束而有所變更，我們再次邀請黃大仙區議會推薦 1 名區議員為代表，進入「南蓮園池」諮詢管理委員會，以反映地區人士就園池管理及運作的意見。

文件提交

7.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 2008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，向黃大仙區議會邀請委派一名代表續參與「南蓮園池」諮詢管理委員會的工作，以反映地區人士的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辦事處

2007 年 12 月 28 日